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

甘交财审〔2021〕5号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明确S237线平山湖(蒙甘界) 至祁连(青海)公路平山湖至甘州区段 一级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

张掖市交通运输局，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张掖市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正式核定S237线平甘段一级公路收费期限的请示》(张交发〔2021〕5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“初次制定的收费标准，可以规定试行期”的规定，2019年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印发《关于S237线平山湖(蒙甘界)至祁连(青海)公路平山湖至甘州区段

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试行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的批复》(甘发改收费〔2019〕113号),该一级公路自2019年3月2日起通车收费,试运行期2年。同年12月,经省政府批准同意,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对收费标准进行平移调整。目前,该路段试运行期已满。

二、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17号)第十四条“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,最长不得超过20年”的规定,现明确S237线平山湖(蒙甘界)至祁连(青海)公路平山湖至甘州区段一级公路收费期限为20年(含2年试运行期),收费标准执行原标准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高速公路局。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9日印发